

报告编号	T2003WT8888-00753
总页数	共 12 页

检 测 报 告

产品名称: 激光线阵图像采集组件

型号规格: GX-3-LSM-02KGM/ GX-2-LSM-01KCM

检测类别: 委 托 检 测

生产单位: 北京智弘通达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北京智弘通达科技有限公司



中 国 赛 宝 实 验 室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



声 明

- 1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 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 未经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、不规范、不合法使用报告。
-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否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- 7 委托检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8 报告中“判定”或“结果”为“P”表示该项检测“合格”;“F”表示该项检测“不合格”;“NA”表示该项检测不适用;“ND”表示该项检测未检出;“—”表示该项无需判定。
- 9 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。
- 10 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联络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

通 信 处: 广州 1501 信箱 07 分箱

邮政编码: 510610

电话总机: 020-85131111

传 真: 020-87236171, 85131313

业务联系: 020-87237177, market@ceprei.biz

查 询: 020-87237150, 85131123, info@ceprei.biz

投 诉: 020-87236881, qic@ceprei.biz

中国赛宝实验室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T2003WT8888-00753

第 3 页共 12 页

产品名称	激光线阵图像采集组件	样品型号	GX-3-LSM-02KGM/ GX-2-LSM-01KCM
		商 标	/
生产企业	北京智弘通达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生产企业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4 层 506	检测地点	见第 4 页
委 托 方	北京智弘通达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方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4 号院 3 号楼 4 层 506		
样品数量	1 个	收样日期	2020 年 3 月 20 日
送 样 者	生产企业	检测日期	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
检测环境	温度: 15℃ ~ 35℃ 相对湿度: 45% ~ 75% 气压: 86kPa ~ 106kPa		
检测项目	低温试验, 高温试验, 交变湿热试验, 低温存放试验		
检测依据	1、GB/T 25119-2010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2、委托方要求		
检测结论	合格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报告发布日期: 2020 年 4 月 8 日		
说 明	检测项目按委托方要求。		

主检: 唐红

日期: 2020.04.08

审核: 刘福

日期: 2020.04.08

批准: 孙志

日期: 2020.04.08

检测说明与样品描述	
检 测 地 点	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5 幢东
多检测地点说明	/
报告签发地点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。
1、样品描述 本产品是激光线阵图像采集组件。由于贸易原因，有 GX-3-LSM-02KGM 和 GX-2-LSM-01KCM 两种型号，均为同样产品。 2、样品照片  外观照片	

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结果-评述	判定
1	低温试验	依据 GB/T 25119-2010 第 12.2.3 章进行, 试验条件如下: 1) 产品在不通电情况下放置于试验箱中; 2) 将箱温从正常试验环境温度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10^{\circ}\text{C}$ 逐渐降至 $-25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 在试验箱中达到热稳定后, 被试产品放置 2h。放置时间终了, 在保持低温状态下对装置通电, 并进行性能检测。恢复后, 在正常室温下重新进行性能检测。 要求: 试验中和试验后性能检测时, 产品应能正常摄像。试验后, 目测样品外观应无明显的异常现象。	试验中和试验后性能检测时, 产品能正常摄像; 试验后, 目测样品外观无明显的异常现象, 符合要求。	P
2	高温试验	依据 GB/T 25119-2010 第 12.2.4 章进行, 试验条件如下: 1) 产品在通电情况下放置于试验箱中; 2) 将箱温从正常试验环境温度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10^{\circ}\text{C}$ 逐渐升至 $7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, 在试验箱中达到热稳定后, 被试产品放置 6h。放置时间终了, 在保持高温状态下对装置进行性能检测。恢复后, 在正常室温下重新进行性能检测。	试验中和试验后性能检测时, 产品能正常摄像; 试验后, 目测样品外观无明显的异常现象, 符合要求。	P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结果-评述	判定
		要求: 试验中和试验后性能检测时, 产品应能正常摄像。试验后, 目测样品外观应无明显的异常现象。		
3	交变湿热试验	依据 GB/T 25119-2010 第 12.2.5 章进行, 试验条件如下: 1) 产品在不通电情况下放置于试验箱中; 2) 试验条件见附表 1。试验后, 在正常大气条件下恢复 1h~2h, 然后进行性能检测。 要求: 试验后性能检测时, 产品应能正常摄像, 目测样品外观应无明显的异常现象。	试验后, 产品能正常摄像, 目测样品外观无明显的异常现象, 符合要求。	P
4	低温存放试验	依据 GB/T 25119-2010 第 12.2.14 章进行, 试验条件如下: 1) 产品在不通电情况下放置于试验箱中; 2) 将箱温从正常试验环境温度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10^{\circ}\text{C}$ 逐渐降至 $-40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, 在试验箱中达到热稳定后, 被试产品放置 16h。试验完毕后, 在试验箱内恢复到室温后取出被试产品, 然后在正常室温下进行性能检测。 要求: 试验后性能检测时, 产品应能正常摄像, 目测样品外观应无明显的异常现象。	试验后, 产品能正常摄像, 目测样品外观无明显的异常现象, 符合要求。	P
注 1: 交变湿热试验条件见下表: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结果-评述	判定
附表 1 交变湿热试验条件				
步骤	温度 (°C)	湿度 (%RH)	升降温时间 (h:min)	保持时间 (h:min)
1	25	60	00:15	/
2	25	60	/	03:00
3	25	95	01:00	/
4	55	95	03:00	/
5	55	95	/	09:00
6	25	95	03:00	/
7	25	95	/	09:00
备注: 步骤 4~7 循环 2 次。				

试验图片



图 1 试验箱内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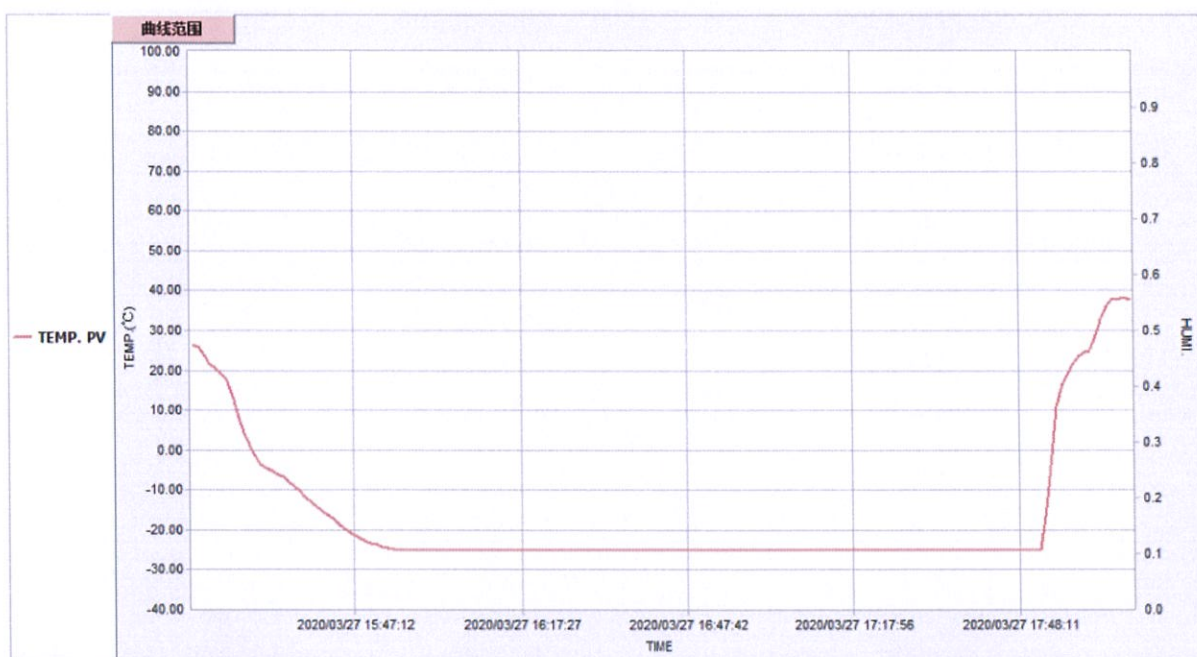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低温试验温度曲线

试验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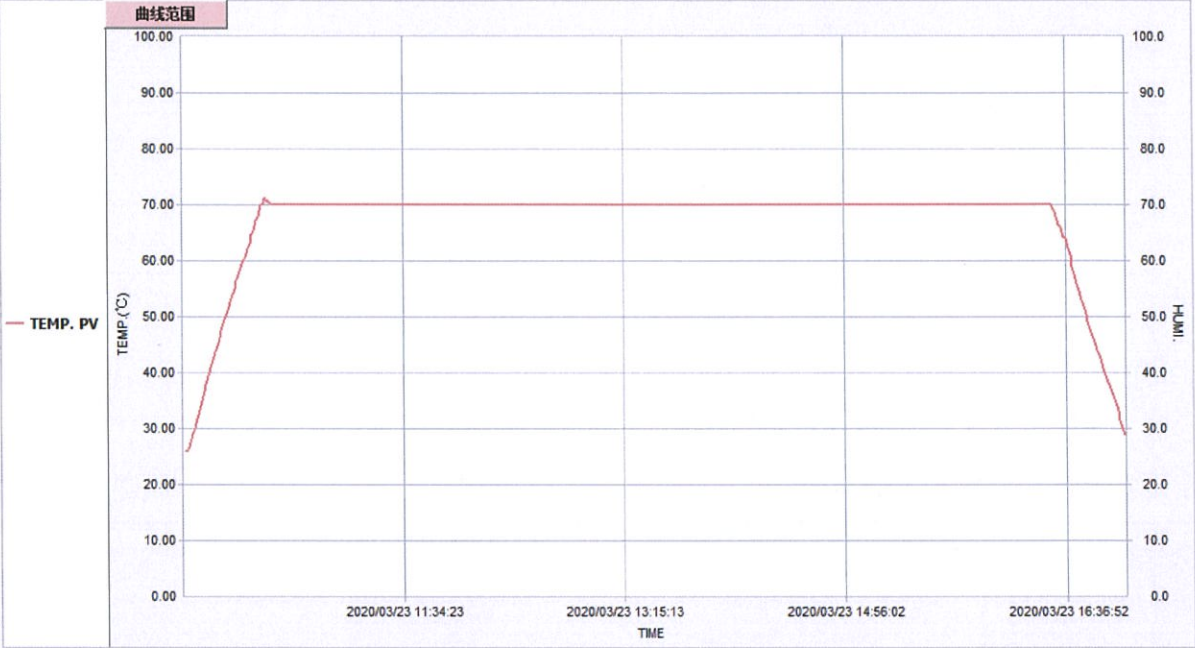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高温试验温度曲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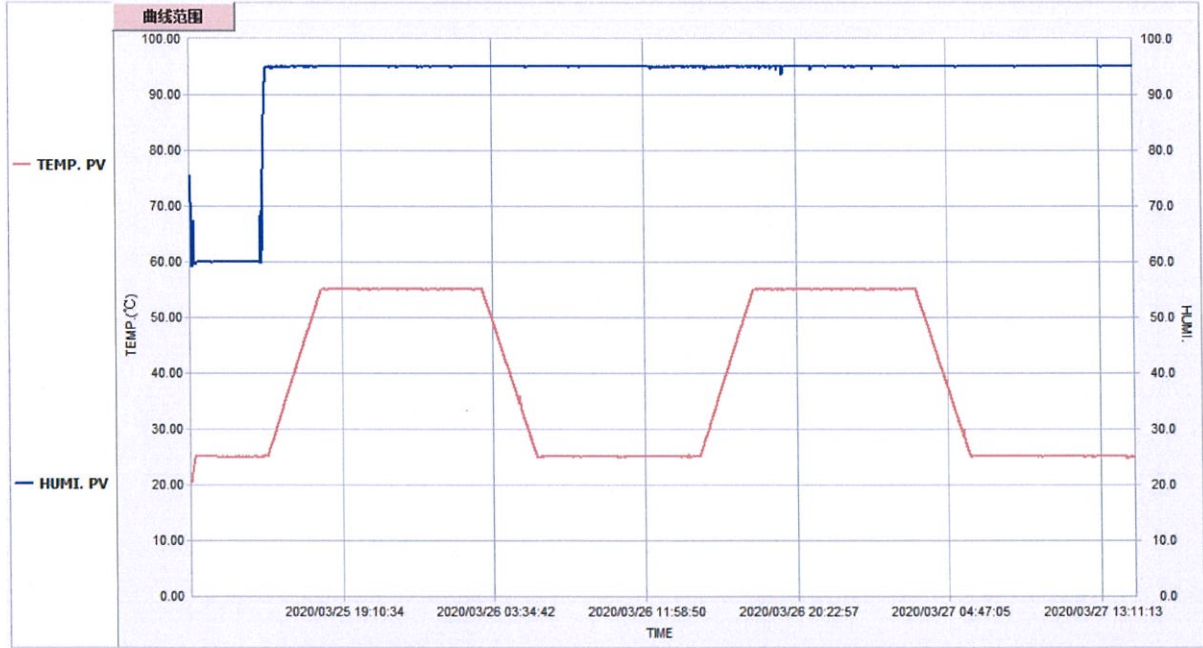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交变湿热试验温湿度曲线

试验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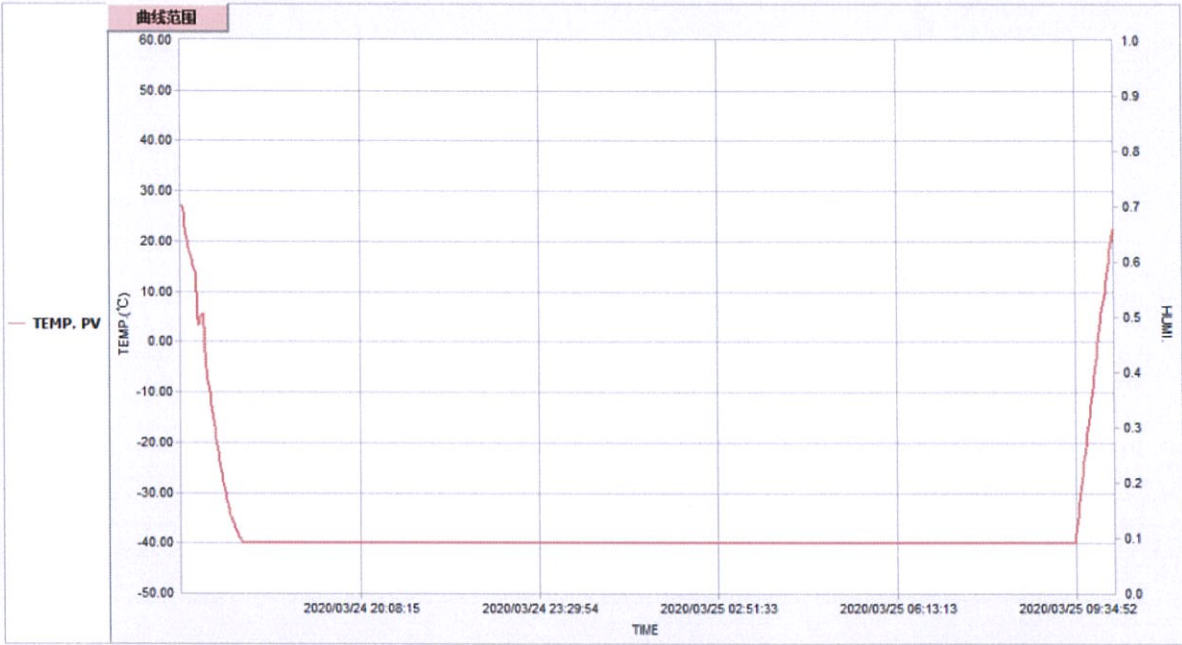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低温存放试验温度曲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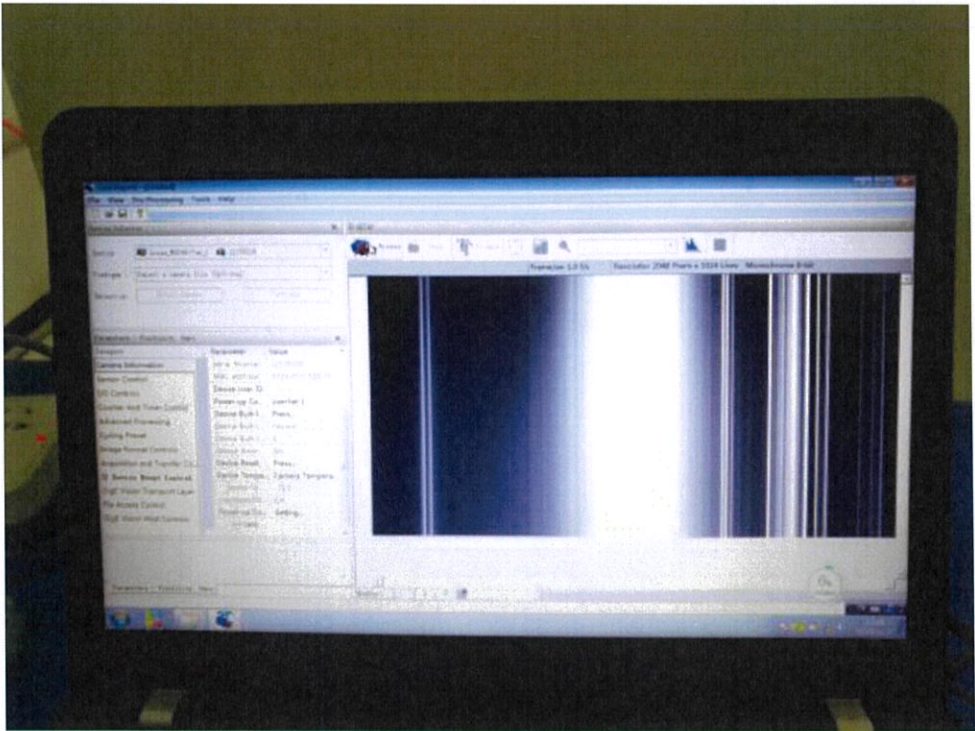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功能检查照片

试验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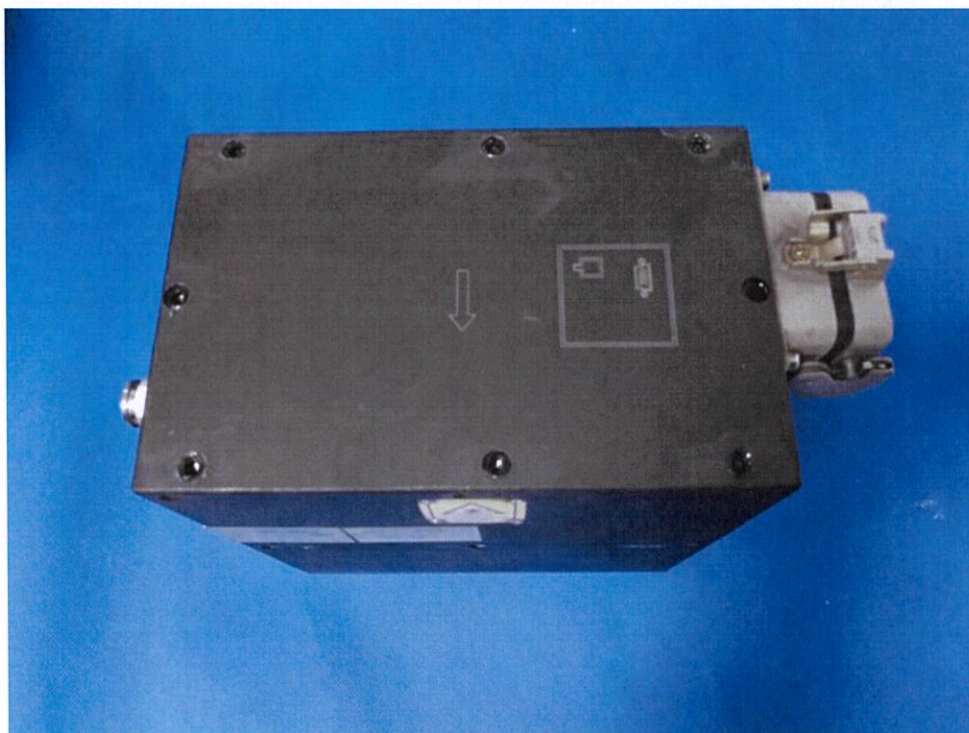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试验后样品照片

主要的检测仪器、设备清单

序号	仪器、设备名称	型号	编号	校准有效期
1	恒温恒湿试验箱	ETH-150-40-SP-S D	MEA0710-0 01	2019.04.28~2020.04.27
